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為三十日(但發生之疾病為「癌症(重度)」者，則為九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保單條款。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保險成本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1 月 21 日(102)合壽字第 102002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85890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
暨 105 年 03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1098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109)合壽字第 109160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依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是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之醫師，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本附約的保險金額計算，並按月收取之，本附約之附約保險成本如附表。

本附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

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出生後至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未曾罹患，並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但發生之疾病為「癌症(重度)」者，則為九十日。

本附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診斷確定為下列疾病之一者，但發生之疾病為「癌症(重度)」者，則為九十日。另因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或依第八條約定續保者，不受上述三十日或九十日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 末期腎病變：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 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第一期前列腺癌。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邊緣性卵巢癌。

7、第一期黑色素瘤。

8、第一期乳癌。

9、第一期子宮頸癌。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 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期一年。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經本公司同意，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主契約始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本附約者，經本公司同意，以批註單上所批註之生效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範圍及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保險金額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每月附約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本公司每月將計算本附約保險成本，並依主契約約定之方式扣除。

當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主契約每月扣除額、本附約及其他附加在主契約之附約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通知要保人交付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自通知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主契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以書面催告要保人，本附約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返還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第六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的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附約保險成本且依主契約規定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前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成本且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附約有效期間

第八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除要保人表示不再續保外，本公司得依第五條約定方式收取本附約續保保險成本，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一項被保險人得續保至保險年齡達 75 歲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

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於主契約撤銷或終止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或終止。

本附約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

本附約之主契約若為年金型保險商品時，本附約於主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附約效力終止時，不論本附約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本附約已繳之未滿期附約保險成本予要保人。

欠繳附約保險成本的扣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附約保險成本，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二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附約保險成本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附約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附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附約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附約保險成本與應扣繳附約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並重新計算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附約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附約保險成本或按照所付的附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附約保險成本。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附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第十五條

本附約重大疾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接受外科手術者，另具其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變更住所

第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八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九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每月之附約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0.45	0.33	38	2.45	2.25
1	0.40	0.29	39	2.74	2.49
2	0.35	0.26	40	3.06	2.75
3	0.30	0.23	41	3.42	3.04
4	0.27	0.20	42	3.83	3.36
5	0.23	0.18	43	4.23	3.63
6	0.21	0.16	44	4.68	3.92
7	0.18	0.14	45	5.18	4.23
8	0.18	0.14	46	5.73	4.57
9	0.18	0.15	47	6.34	4.93
10	0.18	0.15	48	6.91	5.21
11	0.19	0.15	49	7.53	5.50
12	0.19	0.15	50	8.20	5.81
13	0.21	0.17	51	8.93	6.14
14	0.23	0.18	52	9.73	6.50
15	0.25	0.20	53	10.58	6.88
16	0.27	0.22	54	11.51	7.28
17	0.30	0.24	55	12.52	7.71
18	0.32	0.26	56	13.62	8.17
19	0.33	0.28	57	14.82	8.66
20	0.35	0.29	58	15.86	9.20
21	0.38	0.32	59	16.98	9.78

22	0.40	0.34	60	18.17	10.40
23	0.43	0.38	61	19.45	11.08
24	0.45	0.42	62	20.83	11.80
25	0.49	0.47	63	22.13	12.55
26	0.52	0.52	64	23.53	13.35
27	0.56	0.58	65	25.01	14.20
28	0.65	0.66	66	26.59	15.11
29	0.74	0.75	67	28.28	16.09
30	0.85	0.86	68	29.90	17.10
31	0.97	0.98	69	31.62	18.18
32	1.12	1.13	70	33.44	19.33
33	1.28	1.27	71	35.36	20.57
34	1.46	1.43	72	37.39	21.90
35	1.67	1.61	73	39.17	23.04
36	1.92	1.81	74	41.04	24.25
37	2.19	2.04	75	43.01	25.52